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花蓮縣富里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簡明志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　　林怡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上訴理由書正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即應表明上開條文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。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上訴狀，未依法表明上開事項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●附件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

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三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1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（一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（二）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（三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（四）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四、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